

附件：

兰州新区建设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29号）精神，为积极推进兰州新区建设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设立兰州新区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规划布局。

由于“两山夹一河”的特殊自然地理环境，兰州市主城区发展空间矛盾突出，空气污染十分严重。2010年市区人口密度接近1.6万人/平方公里，城市容量已经饱和。同时，兰州市南北两山地势陡峭、土质松软，地质环境极为脆弱，治理地质灾害亟需分流部分城市人口。设立兰州新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是完善兰州城市功能和规划布局的迫切需要。

（二）有利于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和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

兰州市是西北地区典型的老工业基地，依托兰州新区建设，引导老城区企业“出城入园”，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于探索欠发达地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新路子，具有重要意义。

（三）有利于增强兰州市作为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的辐射带

动作用。

近年来受发展空间不足等因素制约，兰州市经济总量占西北五省（区）省会城市经济总量的比重明显下降。设立兰州新区，提升中心城市功能，有利于切实增强兰（州）白（银）经济区的核心竞争力和辐射作用，建设成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重要支点，成为甘肃乃至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四）有利于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和扩大向西开放。

甘肃自古以来是我国中原地区联系新疆、青海、宁夏和内蒙古西部地区的重要纽带，是沟通内地、联通西部边疆和中亚地区的战略通道。设立兰州新区，有利于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形成兰州—西宁地区与关中—天水经济区、呼（和浩特）包（头）银（川）榆（林）经济区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拓展我国向西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中亚西亚及中东国家的经贸合作、科技文化交流。

二、建设兰州新区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兰州新区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突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出产业特色和节能环保，深入推进循环经济示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突出对内对外开放，培育内陆开放型经济；突出改革创新，用新思路、新体制、新机制推动兰州新区发展，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建设成为科学发

展新区、生态示范新区和产业转型升级新区。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强化政府在空间开发布局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加大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吸引要素资源向新区集聚。

——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充分考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新区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把握建设节奏，强化水资源节约和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注重自然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提升。

——调整结构，转变方式。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科技创新，发展循环经济，高起点、高标准、集群式发展现代产业，形成新老城区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产业发展和城市发展，统筹城区和乡村发展，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树立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大胆改革创新，加强在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不断为跨越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三）战略定位。

——西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以新区建设为契机，调整城市空间结构，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区与老城区联动发展、整体提升，实现新区建设与产业升级“双轮驱动”、协同推进，把兰州市建设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国家重要的产业基地。依托兰州加工制造产业基础雄厚和人才智力资源密集的优势，发挥大项目龙头带动作用，集聚发展关联配套产业，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装备制造、石油化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地。

——向西开放的重要战略平台。发挥兰州市作为西北内陆地区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与现代物流中心的作用，积极拓展经贸、文化交流，建立广泛的合作机制，建设成为面向中亚、西亚的区域性国际交流战略平台。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承接重点，着力引进具有市场前景的产业和技术装备先进的企业，着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优先发展先进制造、资源深加工和高新技术产业。

（四）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新区城市框架及相关配套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交通及市政设施相对完善，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具备较强的集聚效应和要素资源吸纳能力，产业集聚发展，初步探索形成以城带乡和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模式。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功能齐全、产业集聚、服务配套、人居环境良好的现代化产业新区。

三、兰州新区的发展布局

（一）新区范围。

兰州新区位于兰州市北部，处于兰州市和白银市结合部的秦王川盆地，涉及永登县中川、秦川、上川、树屏和皋兰县西岔、水阜

6个乡镇，距兰州市主城区38.5公里，距白银市区79公里。该地区区位优势明显，综合交通优势突出，未来发展所需的后备土地资源和生态建设用地较为充足，以引大入秦工程为主的供水体系可基本满足发展需要，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渐成规模，新区发展已具备较好的基础和条件。

合理确定兰州新区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新区控制范围和近期建设面积要与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做好衔接。

（二）发展布局。

根据自然地理特点、产业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定位，兰州新区在空间上分为现代农业建设示范区、生态林业建设示范区和核心发展区。

现代农业建设示范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业。

生态保护与林业建设示范区，主要利用荒山丘陵、依托现有湿地和引大入秦工程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新区北部生态屏障，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核心发展区，主要集聚产业和人口，重点布局发展石化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建设集行政、商住、教育、文化和其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区。

四、兰州新区的重点发展方向

根据兰州新区资源和生产要素禀赋、区位条件以及新区在甘肃省乃至西北地区发展中所承担的功能，新区重点发展方向是：

（一）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充分利用甘肃省作为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的重大机遇，紧紧抓住国内外产业分工调整的有利时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坚持高标准，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循环经济示范，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形成新区和老城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城市发展新格局，大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融合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培养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的各类技能型人才。

（二）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积极实施新区绿化工程，合理布局绿色生态空间，加强城市绿化廊道和绿地系统建设。加大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力度，构建防风固沙生态防护安全屏障，探索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制度，合理开发荒山荒沟等未利用地。提高产业准入门槛，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实行更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加强危险废弃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同步建设治污减排设施，优先启动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力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建设。

（三）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强化基础、提升功能，促

进公共服务水平与产业规模、就业规模、人口规模相协调，为产业发展和群众生活提供有效保障。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促进有技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通过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适度带动老城区人口转移，妥善安置舟曲地震灾区异地搬迁居民。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通过新区建设，促进辖区现有农民逐步融入城市，同时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提高区域城镇化水平。

（四）着力深化改革开放。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与中亚西亚及亚欧大陆桥沿线城市的经贸合作交流，努力在扩大开放中赢得更多发展机遇。支持兰州新区内符合条件的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搭建平台。

五、关于兰州新区的扶持政策

（一）支持体制机制创新。

允许和支持兰州新区在行政管理体制、涉外经济体制、社会管理体制、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推动兰州新区建设提供体制动力和保障。

（二）实施差别化土地政策。

兰州新区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兰州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区范围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解决。在严格

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鼓励新区开发利用未利用土地，允许在土地开发整理和利用等方面先行先试。

（三）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力度。

对兰州新区调蓄水库、供水、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对兰州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适当降低资本金比例要求。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修复。将兰州新区北部防护林网和南部林业带纳入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体系，支持兰州新区建设国家级湿地保护区。

（四）优先布局重大项目。

国家在重大项目布局上给予兰州新区重点支持，对兰州老城区搬迁改造进入新区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政策扶持，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社会资本在兰州新区建设的重大项目优先核准，支持兰州新区产业发展。甘肃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相关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给兰州新区。

（五）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兰州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鼓励兰州新区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健全各类投融资主体。

六、组织实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兰州新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创新

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职能服务，加大对兰州新区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产业、技术、资金和人才向新区集聚。兰州市要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有关规划的衔接，统筹推进新区建设。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兰州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支持、项目布局、资金安排、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帮助解决兰州新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动兰州新区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附图：

兰州新区区域位置示意图

